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1-A300-01R1

修正案号：39-4608

一. 标题： 中央翼箱——47 框弯头

二. 适用范围：

除以下机型或已经完成以下工作的飞机以外，空客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列号的飞机：

- A300F4-622R型飞机
- 在出厂前完成12171号或12249号改装的飞机
- 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69完成修理工作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DGAC F-2004-159;
 2. DGAC F-2000-533-328R1;
 3. AIRBUS SB A300-57-6049 第 6 版
 4. AIRBUS SB A300-57-6086
 5. AIRBUS SB A300-57-6050 第 2 版
 6. AIRBUS SB A300-57-6069
- 及以上 SB 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给出了重复检查机身47框处中央翼箱弯头紧固件的新程

序。

此方法替代CAD2001-A300-01所要求强制执行的措施以及A300和A300-600检查结果的纠正措施，本指令修订如下：

- 将弯头腹板（垂直面）孔U、V、W、X和Y纳入检查范围
 - 更新弯头腹板的检查门槛值和检查间隔（比以前的程序严格）
- 弯头边缘（水平面）的检查程序和弯头改装程序没有更改。

1. 内部低端弯头腹板的检查程序（垂直面）

在门槛值，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49R6的说明，检查孔H、I、K、L、M、N、U、V、W、X和Y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接近或超过检查门槛值的飞机，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必须在SB A300-57-6049R6 1.E（2）规定的宽限期内检查飞机。

根据以前的检查结果和所采取的纠正措施，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49R6给出的说明和定义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无论结果如何，都将检查结果通报给制造商。

2. 内部低端弯头边缘的检查程序（水平面）

在空客SB A300-57-6068定义的门槛值或者2001年2月8日（CAD2001-A300-01的生效日期）后1500飞行起落以内，两者取晚到者，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86的说明检查孔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P、Q、S、T。

在2001年2月8日（CAD2001-A300-01的生效日期）已经超过所规定门槛值2000起落的飞机必须在2001年2月8日后750飞行起落以内实施检查。

根据以前的检查结果和所采取的纠正措施，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86给出的说明和定义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3. 内部低端弯头的改装程序

在累计飞行15100起落或38900飞行小时之前，两者取早到者，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50R2的说明对弯头接头孔进行冷挤压。

在2001年2月8日（CAD2001-A300-01的生效日期）接近或已经超过所规定门槛值的飞机必须在SB A300-57-6050R2 1.B.(4).(a)和(b)规定的宽限期内实施改装（CAD2001-A300-01的生效日期在当时已被作为参考时限）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年1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 年 11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